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智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龍生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調偵字第14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程序，改以通常程序審理（110年度苗智簡字第1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龍生明知電影「黑幫」係告訴人睿客新創有限公司（下稱睿客公司）在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，未經睿客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。竟基於以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4月23日11時22分前之某時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號住所內，利用電腦及網路設備，進入不詳之論壇網站，以支援BitTorrent協定（簡稱BT，係以點對點方式在網路上互相分享檔案之網路協定）之軟體程式，同時上傳及下載前揭視聽著作之檔案，以此方式重製下載及公開傳輸含有前揭「黑幫」視聽著作之電磁紀錄，侵害睿客公司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、同法第92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罪名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及第92條之罪嫌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陳報狀、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

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
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郭 世 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日期為準。

書 記 官 呂 彧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